

沂南县生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20余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机构职能、领导信息、领导分工、政务公开机构设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等内容，编制了《沂南县生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维护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完善领导体系，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全部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

2021年，本单位单位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对政务信息工作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形式比较单一。

（二）改进情况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好的经验做法的学习，通过添加图片、制作表格、增加动图等多种形式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县府办《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要求，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2 件，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单位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内容。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